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7 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5.84 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60.00 万份

3、授予人数：5 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人)	60.00	100%	0.19%
合计	60.00	1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公司最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1年9月29日的查询结果，共322,803,345股。

4、行权价格：55.84 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55.84 元；(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每股 50.34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



股票期权		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 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 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 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 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确定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确定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是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授予的 6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407.22	69.99	241.78	95.45

注：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中矿资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中矿资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